

#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能源发〔2018〕610号

---

##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分散式风电项目 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国家能源局《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8〕3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规划引领。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组织所辖区域内县（市、区）编制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区域布局、序时进度、配套电网建设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规划水平年为2020年。规划编制过程中，要与其他部门密切沟通，项目布局要与《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》、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

域保护规划》、《江苏省电网发展规划》以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等相衔接、相吻合。编制流程按国能发新能〔2018〕30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优化政务服务。要结合分散式风电特点，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的核准管理机制，鼓励试行项目核准承诺制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工作。会同国土、住建、电力等部门，建立协调工作机制，协助项目开发企业落实建设条件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审批手续办理问题。核准文件要在核准后3个工作日内抄送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。要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，加强项目管理。

本通知印发之日前，各设区市已核准分散式风电项目，继续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18年6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，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，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物价局，省电力公司。

---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
---

